

#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24〕13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选课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规范学生选课管理，指导学生有效选课修读，根据我校学生管理制度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第35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广东金融学院选课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选课实施细则



附件

## 广东金融学院选课实施细则

为规范学生选课管理，指导学生有效选课修读，根据我校学生管理制度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规定。

### 一、选课内容

选课内容主要包括选择修读课程。学生选课应以培养方案为依据，在导师的指导下选课。每一门课程都有一个唯一的课程代码。选修课分为通识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。通识选修课程是为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、塑造健全人格而设置的任意选修课程。专业选修课程设置的目的是为了深化和拓展学生专业知识，为学生个性发展和实现职业生涯规划提供专业知识储备。

### 二、选课原则

（一）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由学校依据培养方案安排修读课程、任课教师和上课时间。大学体育为必修课，由学生自行选择教学班。

（二）学期学分控制原则。学生选课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，每学期修读的通识选修学分应一般不超过 2 学分。

（三）先修后续原则。学生选课遵循课程间的内在先后关系，按照递进顺序进行修读。

（四）主修优先原则。学生一般应先选定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。

（五）避免冲突原则。学生选课应主动避免上课时间、考试时间冲突。

（六）先选先得原则。为体现公平性，学生选课第一轮选课采用抽签模式，对于第一轮落选的同学，可参加第二轮选课，第二轮选课采用先选先得的原则，课程的教学班人数选满后，其他学生不能再选。学生如果确实需要选择该课程，可以选择该课程的其他教学班或者在后续学期选择该课程。

（七）课程连续原则。某些课程分多学期开设的，应连续选课；理论课程及其相应的实验、实践类教学环节应同时选修。

（八）选高不选低原则。对分档次开设的课程（教学要求有高低不同的课程），学生可依据所学大类或专业的要求，选择修读。选择修读应按照“选高不选低”的原则，即不得选择低于本大类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档次的课程修读。

（九）所选即所修原则。学生所选课程一经选定，必须参加学习和考核，考核成绩据实记入成绩档案。未办理选课手续者，不能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。

### 三、选课程序

#### （一）选课准备

学生选课前应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及本学期推荐修读的课程及学分、考核要求等，自主

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。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等进行选课，以确保顺利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各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，并取得最低毕业学分。

## （二）选课轮次

1. 第一轮选课。教务处按培养方案对下学期开设课程进行设置，学生登录网上选课系统进行第一轮选课；在选课开放时段内可以自由退、改选，第一轮选课结束后由教务系统随机抽签。原则上选课人数少于20人课堂将在第二轮选课结束后停开。

2. 第二轮选课。第一轮选课结束后未中签的学生在选课开放时段内可以自由退、改选。第二轮选课模式采用先到先得。原则上选课人数少于20人课堂将在第二轮选课结束后停开。

3. 第三轮选课。主要接受学生课程调整，对于受停开课程影响的学生重新进行选课，学生在选课开放时段内可以自由退、改选。第三轮选课结束后，生成初步的教学班名单。

4. 第四轮选课。第四轮选课一般在开学后三周内，学生经试听后不满意或特殊学生（休学复学、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学生）未满足选课需要的，学生在选课开放时段内可以自由退、改选。第四轮选课结束后，生成最终的教学班名单。

**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